**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包租契約書(稿)**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及效力**

一、契約內容：

1.機關提供公車1輛於廠商，駕駛及油料由廠商自理。

2.可歸責於廠商之車體損壞或系統故障，概由廠商負責修復。

二、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三、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 機關提供24~26人座公車1輛作為廠商旅遊包車用。
2. 相關事項實施方式：

1.進場保養：依本處保養規範辦理，常態保養維修由機關負責。

2.故障替代：凡故障無法行駛時，廠商於通報機關受理後得於2小時內提供同等級公車替代之。

3.停車規定：廠商須依規定停車，違規者由廠商自負。

**第三條　租賃總價金：新台幣○○萬元**(分項詳見本處公車包租費用一覽表)。

**第四條　租賃總價金支付條件**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第十條辦理之：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支付方式：

1.約期未及1年者廠商依月支付，於次月10日前匯入本處指定帳戶，每月新台幣○萬○仟○佰○拾○元。

2.約期為年度租賃者廠商以季支付，於每季第一個月之10日前匯入本處指定帳戶，每季新台幣○萬○仟○佰○拾○元。

**第五條　稅捐**

廠商代辦之業務，其相關財政收支及會計事務，均應依照稅務（印花稅）行政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108年○月○日起至民國108年○月○日止。

二、本契約期限屆滿前，倘廠商因業務需要得延長履約期限，依本處公車包租費用一覽表重新計算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中，得不定期抽查。如有缺失，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八條　保險**

機關已投保旅客意外險，之外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機關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第九條　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履約到期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履約期間，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旅客或機關權益。

二、若因引擎因素無法正常營運，影響旅客權益或行駛安全，經判定人為疏失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解除契約。

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解除契約，機關之所有損失得向廠商求償。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提起訴訟。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02)8789 -7523。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除本契約另有明訂者外，其免責事項悉按中華民國海商法有關免責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營與管理**

一、駕駛之任用需符合公車適格之規定，有違者，經查每次罰金新台幣1萬元。

二、行駛限制：為顧及旅客安全，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停駛，如廠商仍繼續發車，在行駛中如發生任何狀況，概由廠商全權負責。

三、安全衛生：

1.每班次發車前應做清理工作。

2.行駛前須作車身及輪胎檢查，凡遇有高溫、低油位警示與異常聲音均應停駛檢查，並通知機關請求替代。

3.為顧及旅客安全並防止意外發生，車上監控系統與錄影應保持正常功能有效運作。

**第十三條　其他**

一、廠商應檢送合格駕駛名冊於機關，異動時亦同。。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代表人：盧　進　發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

廠 商：○○○○公司

代表人：○　○　○

地 址：連江縣○○鄉○○村○○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